

内部材料

湖北五一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 评选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20250326 版)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

1. 事业单位人选与机关人选同等对待，非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以《通知》下发之日时的身份进行界定；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予以推荐。

2. 机关县处级、司局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司局级。从事技术、科研等岗位的人员如果明确其享受职务职级待遇的按照相应级别对待。

3.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省政府以上特殊津贴或获得过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第一、第二完成人）等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二、关于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的推荐

1. 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

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且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需要提供职称证书。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管理人员推荐。

2. 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3. 经工商登记为企业法人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

三、关于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推荐

1. 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属于企业负责人范畴。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也属于企业负责人范畴。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以上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近三年内从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转变为其他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2. 对申报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征求部门意见时，通常征求近三年的情况，但查出近五年来有特别重大问

题情况的要慎重把握。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推荐；卫生健康部门查出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原因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不予推荐。

对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时，要对本企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同时还应对其担任总经理和法人的其他企业进行征求意见。

四、关于农民工的推荐

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农民工可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但需征得对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

五、关于统战人士的推荐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属于统战人士，应征得统战部门同意。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应征求工商联意见。

社会组织推荐对象应征求民政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六、关于公示和举报处理问题

1.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推荐对象所在基层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

2. 凡有群众举报的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负责的答复。逾期未反馈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取消评选资格。

七、关于荣誉基础

考虑到针对班组科室的表彰较少，班组科室等部门申报工人先锋号的，其上一级单位所获荣誉可作为基础，但该班组在赢得该荣誉时应发挥主要作用，需单位出具证明。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初审和复审报送材料、对反馈意见的复函、信访及举报处理情况报告等），都需要加盖公章。

2. 各推荐单位在按《通知》规定比例确定各类人选数量时，如果不能整除，依照以下办法计算：凡《通知》规定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加 1 后取整数。如某省测算出企业一线工人为 15.2 人，则按 16 人计算。《通知》规定不超过一定比例的，直接取整数。如某省测算出县处级干部为 2.9 人，则按 2 人计算。推荐人选总数不超分配的名额。

3. 各推荐单位在报告各类人选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